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格拉·圣索内蒂先生(副主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因钦达翁社先生(泰国)缺席,副主席格拉·桑索内蒂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8/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0)第七章和第九章。
2. **Waweru 先生**(肯尼亚)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的工作会补充其先前围绕相关专题开展的工作,如顺利完成,将对国际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所述的“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肯尼亚欢迎为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之间广泛接触提供了机会,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主席为改善这种接触作出了不懈努力。而且,欢迎工作组成员就如何最好地强化与第六委员会和其他法律机构的互动表达的意见,特别是应当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接触优先处理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关系这一立场。在此方面,肯尼亚代表团欢迎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常设议程,每年就此进行讨论和辩论。
4. 在国际法委员会做出这番努力的同时,第六委员会应当深入审查自身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有关的工作方法,找出切实务实的途径,为相关议程项目下例行公事一般的讨论注入新的活力。肯尼亚代表团建议,第六委员会主席团与会员国可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此事举行信息咨询,以近期关于加强全球南方国家参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会外活动期间展开的讨论为基础,继续向前推进。
5.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对“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采取了细致的办法。这一专题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转入目前工作方案的速度,反映出这一专题的重要性,也反映出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坚持。喀麦隆代表团还赞扬委员会运用了实证主义和唯意志主义方法,这体现在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在法律层面就暂时通过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结论草案的

去向所进行的互动上,体现在迄今所开展的广泛研究上,也体现在为针对这一专题拿出全面的意见而使用的各种资料来源上。

6. 他谈到了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提出的各个要点,说喀麦隆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与委员会先前的相关工作保持一致,应当以结论草案作为专题的产出形式,目的是根据现有的实践澄清法律。喀麦隆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是国际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同意有必要澄清此类辅助手段,这与其说为的是解决因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所说的“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可怕影响(喀麦隆代表团认为这说明其受到侵蚀),不如说为的是确保对该等帮助法院和法律工作者识别哪些国际法规则适用于某一特定情况的工具,大家有更好的理解和认同。例如,《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尽管显然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抛开其包含“文明国家”这样的短语不谈,依旧像一匹纯种骏马,洋溢着青春活力。喀麦隆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委员会应当根据采用辅助手段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实际方式,采取谨慎和严谨的做法。
7. 国际法院的决定被认为是国际法中的权威声明,因为一旦法院认定某项特定原则是习惯国际法规则,提出相反的说法几乎毫无可能,尽管法院的决定原则上只对接受《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载法院强制管辖权任择条款的国家有约束力。国际海洋法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等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等准司法条约机构的决定也被认为具有权威性。国家和区域法院的决定如适用了国际法,则可能是相关的,但被赋予的权重似乎低于国际性法院的决定,若出自全球南方的法院,就尤其如此。因此,在这方面有不少需要厘清的地方。
8. 喀麦隆代表团建议扩大对“公法学家学说”一词的理解,以涵盖所有相关材料,而不局限于知名人士的著作,因为知名人士之所以知名,是因为他们被赋予了一个平台,使自己的著作和自己对法律思想的贡献首先得到研究界的承认,然后又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此外,喀麦隆代表团有这样一个疑

问，对研究者和专家的个人观点、不同法律体系杰出法学家组成的知名机构提出的意见所给予的重视，是否不应当多于对国家法院的决定或个人关于国际法中某一点提出的理论所给予的重视。

9. 喀麦隆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立场是，不应当把国家单方面行为和宗教法作为司法决定及学说之外的辅助手段来对待。喀麦隆还注意到，委员会建议，判例相互冲突的问题同样敏感，涉及法庭之间的机构权限和位阶关系，最好留给它们自己处理。喀麦隆还注意到，委员会就根据拟议时间表敲定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所列项目的结论草案作出了各种承诺。特别报告员表示，自己忠于科学严谨性，不赞成以牺牲工作的实质和严谨性为代价来加快对本专题的审议，这点值得称道。

10. 鉴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从本质上说并非详尽无遗，委员会应当仔细审议软法律文书，特别是国际组织的决议、宣言和类似行为，它们虽不具法律约束力，却是政治承诺的基础，在许多情况下也是国际法的新规范，仔细加以审议，就能确保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更加多样化。这类文书，包括大会决议，是各方秉持善意谈判达成的，各方期望其中所载的、不具约束力的承诺尽可能得到尊重。此外，软法律文书在措辞上往往对政策制定起参照作用。举例来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引渡示范条约》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就是如此。

11.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大会决议也可能具有规范价值，这说明它们可以作为证据，证明存在一项规则或出现一种法律确信。国际法院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给出的咨询意见指出，“大会的决议即便没有约束力，有时也具有规范价值。在特定情况下，它们可以提供重要的证据，来确定一项规则存在或法律确信出现。为确定大会某项决议是否果真如此，需要看决议的内容和通过的条件，还需要看法律确信的规范性质是否存在。或者，一系列决议可能显示出确立一项新规则所需的法律确信在逐渐演进”。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载有对全体会员国均有法

律效力的约束性语句，属于特例，因为里面经常既包含软法的成分，也包含硬法的成分。

12. 国际法委员会应当认真、严肃地对待公平问题，尽管只有在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能请国际法官或仲裁员主持公道。事实上，《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明确规定，“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因此，对国际法官可适用法内公平或法外公平，以填补习惯国际法或条约法中尽管适用一般法律原则但仍可能存在的空白，或者甚至可直接超越法律字面上的限制。

13. 他接下来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说喀麦隆代表团对前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它塑造了这一专题的形态。喀麦隆代表团维持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喀麦隆鼓励委员会尽一切努力达成共识，为这个复杂专题指明前进的方向。喀麦隆代表团重实质、轻形式，不支持任何极端偏离，更不支持打破常规。这一专题的成果应当解决相关法律制度中仍然存在的许多重要问题。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建立工作组，考虑这一专题的前进方向。工作组将检查和评价迄今所做的工作，为今后围绕这一专题开展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14. **Bailey 女士**(牙买加)在谈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司法判例”和“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都是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辅助手段的适用要符合《规约》第五十九条，该条规定，法院的裁判只对法院在审案件的当事方有约束力。因此，牙买加代表团认为，这两类辅助手段之间没有位阶关系，应当将这类手段视为辅助来源，其目的是发现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的范围。

15.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结论草案，牙买加代表团同意总评注中的说法——在使用辅助手段阐明国际法规则的渊源时，采用一贯和系统的方法至关重要。

16. 关于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牙买加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选用了能反映当代发展的方式来解读《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具体而言，委员会决定使用“法院和法庭的

决定”这一短语，而不是“司法判例”，而且在结论草案评注第6段指出，从广义上理解，决定包括可被视为准司法机构的实体所作的决定。

17. 牙买加同意委员会委员的观点，即也可以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视为“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因为国际法中没有先例(服从先例)的概念；这样一来，对诉讼案件的裁判和咨询意见就享有同等地位。牙买加想知道加勒比法院的咨询意见可否列入“法院和法庭的决定”，该法院拥有对诉讼程序做出裁判的管辖权，也拥有发表咨询意见的管辖权。牙买加代表团还希望该法院被归为委员会在结论草案评注中列出的区域司法机构。然而，关于是否应当将条约机构归入结论草案所指的“法院和法庭”，牙买加代表团眼下不准备发表评论，希望委员会考虑到条约机构的组成和程序各不相同这一事实，进一步对这个问题作出澄清。

18. 牙买加认为，国家法院的决定对确定通过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所确立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有着怎样的内容，以及是否存在至关重要，对确定一般法律原则和协议法律规则也至关重要。牙买加欣见，委员会在结论草案评注第9段表示，打算在今后的结论草案中针对使用国际性和国家法院及法庭的决定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做法进行详细阐述。

19. 关于(b)分段中提到的“学说”，重要的是不仅要考虑个人作为作者的地位，而且要考虑作品的质量，委员会认为应当将之作为首要考虑因素，这是正确的。牙买加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进一步就纳入非书面形式的学说作出澄清。应当铭记，书面作品注出了资料来源和其他相关信息，但是就非书面作品而言，此类信息并非即用即得，因此，更加难以弄清作者在什么依据上得出了结论。

20. 关于结论草案 3(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其目的在于协助确定应当为每一辅助手段赋予的权重，牙买加代表团的¹理解是，所列标准无需全部满足，每项均可视具体情况，按国际法的相关渊源加以适用。结论草案留出了灵活操作的空间，值得称赞，但是为明确起见，也许更有益的做法是，添加一项标准，比如“与法院或法庭在审问题和事实的相关性”，让法院或法庭把更多权

重分配给所涉事项与在审事实和问题十分类似的辅助手段。

21. Güç 女士(土耳其)在谈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土耳其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60)和秘书处备忘录(A/CN.4/759)。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所确认的，土耳其向来支持把这个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鉴于它对国家、对国际法从业人员都相当重要，而且与委员会的其他项目有密切联系，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这个专题的工作应当迅速推进，因此很高兴地得知，在工作早期阶段就已经编写了大量相关材料。土耳其认为这个专题的成果应当与相关专题的工作成果保持一致，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在报告中表示，委员会委员达成了共识，视为有必要尽可能与委员会以往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其他专题的工作保持一致。秘书处的备忘录包含对先前研究的简要介绍，有助于确保这方面的一致性。

22.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结论草案，土耳其代表团也认为，单方面行为不应当属于委员会就这个专题所开展工作的范围。对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决定应当采取谨慎的态度，毕竟《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并未提到此类组织。土耳其还同意，在审议这个专题时，需要引入更多样的资料来源和参考文献，涵盖更多语言，来自世界不同地区和法律传统。

23.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评估标准在结论草案 3 列出，可加以强化。对这条结论草案，应当重新考虑，因为建议的标准带有主观性，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关系需要澄清。例如，(b)分段中规定的“论证的质量”这项标准内容含糊，而且正如委员会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指出的那样，“具有主观性”。委员会还评论说，这项标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辅助手段”，却没有就应当对哪些要素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适用，给出任何指导。虽然委员会提到了“司法决定……的论证质量”，将之作为一个例子，但可能需要对这项标准有进一步的思考，因为这一要素模棱两可，其与不成体系问题的密切联系需要澄清。

24. 土耳其代表团说，(c)分段中提到“有关人员的专门知识”，这项标准带有主观性，土耳其对此也有类似的关切。至于(d)分段，里面提到有关人员之间的一致程度，尽管司法决定中的一致程度确定起来相当容易，但是关于学者对反对意见和同意意见在多大程度上趋同可能会有各种解读。

25. (e)分段中提到了“各国和其他实体的接受情况”，这是另一个标准，也过于主观。委员会在结论草案评注中，把“接受”作为一项外部因素，将之描述为“作出决定后的反应”，这就迫使各国对决定作出反应。但是，未就某一决定提出意见或表明立场，不能被解释为认可该项决定的内容。此外，根据决定的范围和给予的重视程度，反应过程可能需要持续相当长时间。“作出决定后”这一短语很含糊；不清楚它是否指立即采取的行动，或者是否也考虑到以后采取的行动。委员会澄清“其他实体”一词的含义和范围，也是有益的。关于(f)分段中提到的“赋予该机构的任务”，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要确定一个机构的“任务”，应当以其创始文书为基础，而不是以其判决、决定或评论中所体现的、对任务的解读为基础。

26. 她接下来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说土耳其代表团谨此重申在以往发言中阐述的立场。土耳其依旧怀疑有无可能将这一专题在政治和法律方面的内容作出区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相互交织。现成的国家实践少，而且既有实践普遍存在重大差异，这甚至令人怀疑是否适宜就该专题编制指南。土耳其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为这一专题设立的工作组着重指出了委员会迄今所做工作的不足之处。另外，也注意到对前进道路存在意见分歧。委员会将来在进行审议时，应当考虑到土耳其和其他代表团在工作早期阶段表达的关切和给出的评论。

27. **Kaeval 女士**(爱沙尼亚)说，爱沙尼亚代表团欣见“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被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目前工作方案，对业已取得的进展，包括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60)和秘书处备忘录(A/CN.4/759)的发布表示赞赏。爱沙尼亚赞成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工作范围，认为这将补充委员会围绕《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所开展的工

作。虽然第三十八条在实践中被公认为国际法渊源的一项关键条款，但是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委员会关于辅助手段的工作将提供有益的指导，与广大国家、区域和法律制度的实践有关材料应得到考虑，从而使工作尽可能全面。附有评注的结论草案是展现委员会工作成果的适当形式，与委员会处理有关专题的方法相一致。

28. 她提到了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结论草案，说关于结论草案 1(范围)，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辅助手段是描述性的。显然，辅助手段是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列其他法律渊源的辅助或支持。因此，委员会在报告(A/78/10)中指出，辅助手段不是可以单独适用的法律渊源，但能在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9. 关于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爱沙尼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决定在(a)分段中使用“法院和法庭的决定”这个短语，而不是《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中较为狭义的“司法判例”。爱沙尼亚代表团期待委员会更深入地审议把国际性和国家法院和法庭的决定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这种做法，在关于将来结论草案 4 的工作中评估国家法院判决的作用时尤其如此。

30. 在此方面，爱沙尼亚支持委员会几位委员的建议，即应当规定更多的标准，以便将国家法院的决定作为辅助手段，还期待进一步就其他委员的观点展开辩论，他们认为，只有当国家法院的决定适用了国际法，才可能认为它构成了辅助手段。而且，爱沙尼亚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的一种看法是，国家法院的决定发挥着双重作用，既可以作为国家实践的证据，也可以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的一种辅助手段。

31. 爱沙尼亚支持(c)分段，该项涉及除司法决定及学说外，通常用来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其他手段。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决定尤其应当被视为补充手段。爱沙尼亚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并非穷尽列举。然而，若要将一种手段视为专题所指的“辅助手段”，必须根据结论草案 3 所列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评估标准对其进行评估。

32. 爱沙尼亚指出，如委员会报告所示，特别报告员认为，辅助手段具有不同程度的权重和权威，这主要取决于法律背景、起草方式和参与起草的个人的专业知识。爱沙尼亚特别期待今后就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决定开展工作，因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决议经常谈及网络空间等新兴领域问题。

33. 爱沙尼亚代表团高兴地得知多样性包括性别多样性问题已被提及，欢迎特别报告员承诺确保委员会工作的代表性。爱沙尼亚代表团支持关于这一专题的未来工作计划，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打算——研究辅助手段的来源、性质和作用，研究司法决定及其与国际法主要渊源的关系。爱沙尼亚代表团期待看到委员会对将来结论草案 4 和 5 的评注，它们分别涉及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及学说。委员会的分析和结论草案结合国际法的近期发展，拓宽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范围，爱沙尼亚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34.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补充其关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其他部分的工作。萨尔瓦多代表团总体上同意委员会的拟议方法。鉴于结论草案案文的解释性质，又鉴于委员会在以往工作中处理类似专题的方法，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将结论草案作为专题成果。委员会应当采用系统、动态的方法，分析司法决定与学说之间的关系，铭记即使司法决定只对当事方有约束力，也可以成为其他国际法渊源的线索或土壤。

35. 委员会应当留足时间，审议法院和法庭的决定问题，以及由于决定可能相互冲突而带来的重大挑战。而且，应当确保分析要以世界不同区域的、数量充足的国家实践为基础。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还可以为识别此类实践中可用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要素提供指导，并支持委员会报告(A/78/10)第 93 和 94 段中这方面的建议。

36.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范围和适用仍存在许多问题，尽管针对该条已生成了大量数据。萨尔瓦多认为，该条没有列出关于法律渊源的详尽清单，更没有列出渊源的位阶。委员会应当铭记，

其他主要或次要法律渊源可能存在，国际法各种渊源之间的关系是动态的。委员会还必须确保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与关于“一般法律原则”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等专题的工作相一致。

37.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结论草案，萨尔瓦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结论草案 3 所载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中包括了代表性的程度。“代表性”应当从地域公平的角度来看待。

38. 在提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时，她说，萨尔瓦多代表团坚决支持纳入性别和语言多样性，将之作为结论草案 5 中确定学说代表性的标准，而且同意结论草案中的规定，即学说，特别是那些普遍反映来自世界各法律制度和各区域的具有国际法专业能力的人的一致观点的学说，是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的辅助手段。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关于让特别报告员详细分析其他辅助手段(例如国际组织的决定和专家机构的工作)的建议。

39. 她接下来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说萨尔瓦多代表团赞赏前特别报告员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宝贵工作。萨尔瓦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思考这个专题的前进方向，理清委员会迄今通过的条文周围环绕的各种复杂因素，概述委员会面前的各种选择。萨尔瓦多支持拟议工作方法，但敦促委员会确保工作组有代表性，考虑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40.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在谈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时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备忘录(A/CN.4/759)表示赞赏，期待着另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要研究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以及其他机构的判例法，将提交供国际法委员会 2024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41. 她提到了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结论草案，说哥伦比亚代表团也认为，这一专题十分重要，委员会应当耐心推进，拿出必要的时间开展工作，以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过硬，对国际社会有用。

42. 关于专题的范围，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特别报告员要谨慎。哥伦比亚赞成这种说法，就是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提到的内容之外，还有其他辅助手段，但认为对现有辅助手段全都进行研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此，哥伦比亚欢迎委员会的决定，即着力考察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及学说，因为这两种手段十分广泛，需要特别报告员集中注意、全力以赴。

43. 特别报告员应当聚焦国家实践的现实，而不是只盯着法院和法庭的判例，从而确保这项工作不会变成立法，后者不是在拟结论草案的目的。委员会还应当避免将国际法的其他潜在渊源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其他辅助手段混为一谈。这个问题重要且敏感，关系到正在开展的工作，例如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工作。因此，特别报告员应当仅侧重于辅助手段，以避免引起矛盾和偏离专题范围。正如委员会一些委员所承认的，国际法不成体系等问题可能不属于这个专题的范围。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把目标定为研究辅助手段的功能，特别是分析“确定”一词的含义。

44. 关于学说，哥伦比亚倾向于“*publicistas más competentes*”（最权威的公法学家）而不是“*publicistas altamente calificados*”（有权威的公法学家）。后一个短语不仅意思含糊，而且过去也曾被用来区别对待全球南方的经济学家。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认同这一关切。至于“多样性”或“代表性”的标准，哥伦比亚同意，诉诸辅助手段者应当研究并使用来自所有区域、分属不同法律制度、有着不同性别的所有法学家的著作。但是，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这项任务落在解读者也即辅助手段使用者身上，结论草案应当促使辅助手段使用者去查询各种有代表性的资料来源。然而，哥伦比亚代表团担心，委员会似乎混淆了分析国际法渊源的方法与分析辅助手段的方法。期待对这个问题有进一步澄清，比如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予以说明。

45. 结论草案3列出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评估标准，“辅助手段的权重”这一短语的含义不十分明了，委员会应当给出进一步解释。关于(a)分

段，应当在案文中而不是在评注里解释“其代表性的程度”的含义。关于(b)分段，“论证的质量”标准固然重要，但难以衡量。虽然它可能隐含在其他标准中，但必须确保其含义不模糊，因为不清楚可能会导致适用的标准不正确、不合用。关于(c)分段，“有关人员的专门知识”这项标准就学说而言是合乎逻辑的，但不明确如何在不评估每个国家法官遴选标准的情况下，将之适用于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同样，关于(d)分段，不清楚如何评估法院和法庭决定中“有关人员之间的一致程度”，特别是在多数决定的情况下。

46. 关于(e)分段，委员会好像混淆了“各国和其他实体的接受程度”在诸如习惯等国际法渊源情况下发挥的功能及其在辅助手段情况下可能发挥的功能。这种混淆似乎在若干结论草案中都有发生。如果辅助手段的功能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渊源，但本身并不是法律渊源，那么，其作用应当由诉诸该等手段“确定”国际法渊源的人作出评判，而且，使用辅助手段来确定法律渊源存在和内容的方法应当有别于涉及到渊源的方法。在此方面，必须从国际法的渊源比如习惯或一般法律原则出发，判断接受程度，但是就辅助手段而言，接受程度的作用仍不明朗。若委员会能够更加明确地界定结论草案3标题中的“确定”一词，从而澄清辅助手段发挥什么功能以及应当如何使用，则可能消除潜在的困扰。

47. 她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哥伦比亚代表团欣见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得以设立，而且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设立工作组，以期就这一专题的前进方向作出决定。哥伦比亚代表团敦促在这方面小心谨慎，尤其是会员国已经提供了意见，而且对这一重要专题表现出兴趣。如国际法委员会想改变方向，则应当明确阐述理由。

48. 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再次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因为它们关系到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就工作方法，就如何防止在讨论中出现僵局，尤其是就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展开的讨论，将使第六委员会受益。哥伦比亚代表团呼吁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努力改善合作。在此方面，哥

伦比亚欢迎国际法委员会设立工作方法工作组和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但敦促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考虑会员国的关切。哥伦比亚呼吁第六委员会考虑各种机制，帮助其决定是否采取更加有条不紊的方式，处理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提升可预测性，提高资源和专门知识的利用效率。

49. 哥伦比亚代表团随时准备在纽约或日内瓦参与就此事进行的讨论。哥伦比亚代表团有许多想法，包括建议制定指南介绍国际法委员会及其产出，会在适当的时候提出。目标应当是确保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能够改进各自围绕重要的在审专题开展的工作，最终确保国际法得到弘扬。

50.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希望就加沙当前局势发表评论。伊朗代表团感到在道义和法律上都有义务发言，确保没有人会认为就加沙地带的血腥局势抛出的虚假、不实陈述已经被在座任何有理智、有良知的人全盘接受。在过去两个星期里，代表们听到了故意恶毒扭曲的事实和歪曲的真相，这不啻是一种嘲弄。加沙连续 28 个昼夜遭受密集的地毯式轰炸。32 000 多名无辜者被残忍致死或致残，还有更多人在废墟下不见踪影。民众全都成为故意采取的饥饿战术的对象。

51. 然而，占领政权的代表却发言，谈论以色列所谓对平民的关心。其表态引发了一系列问题：在医院和家里被屠杀的儿童占受害者的 45%，他们不是平民吗？加沙各地都有无辜的妇女和老人遭杀戮，他们是战斗人员吗？数百人在西岸被打死打伤，他们是哈马斯的人盾吗？加沙所有无处可逃的人难道都是人盾吗？以色列代表宣称种族隔离系统关爱平民，而以色列国防部长则表示，电力、粮食或燃料不能进入加沙，以色列在“与人形动物作战”，将“采取相应行动”？这种话公然不把对方当人看，明显带有灭绝种族的意涵，人权观察组织说这是在煽动战争罪行。

52. 对于在那里生活的 200 万人来说，加沙是一座露天监狱，过去 20 年来一直如此。现在，种族隔离政权的军队正在把它变成一个巨大的露天万人坑，埋葬无辜的儿童。这种情况令人不安、令人心痛，再次引发了一系列问题：当国际法人道法规则没有得

到最起码的尊重时，联合国有何颜面谈论国际人道法？当大规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眼前冷酷上演，以色列因西方的纵容和支持，纵然有罪也绝对不受惩罚时，国际社会怎么能为通过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使战争不脱离人性而感到自豪？以色列支持者显然与以色列合谋犯下了滔天的罪行，应当在历史和人类良知的法庭上受到拷问。

53. 不应忘记，眼下的局势植根于长期的占领和残酷的征服，而长期的占领和残酷的征服已演变成一种毫无知觉的种族隔离，使以色列能够任意羞辱、任意去人性化、任意迫害、任意杀戮。国际社会必须拿出足够的勇气，发声反对向加沙被困巴勒斯坦人民施加的残酷不公。75 年来，他们一直在寻求使自决的基本权利和其他的基本人权得到尊重。

54. 所有向第六委员会派出代表的会员国，都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根据公约共同第 1 条，在法律上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国际人道得到尊重。决不能让自己在那些一贯拿反犹太主义的标签作为武器使批评者噤声的人面前沉默不语。加沙持续不断的暴行与犹太教、与伊朗极为崇敬的先知穆萨和其他伟大先知的教义毫无关系。巴勒斯坦人民在 80 年的漫长岁月里一直饱受占领之苦。巴勒斯坦的故事不是从 2023 年 10 月 7 日才开始；它可以追溯到“浩劫”甚至更早。

55. 加沙在遭受灾难，它要求一切有良知的正派人呼吁结束暴行。国际社会早就应该承担起在道义上和法律上对伟大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负有的集体责任。长期以来，他们一直在顽强斗争，维护自己作为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想方设法打破占领和镇压的枷锁。

56. **Cacci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罗马教廷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如委员会报告(A/78/10)所述，特别报告员指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被国家、从业人员、学者广泛认为是对于国际法渊源最权威的说明。因此，围绕辅助手段开展的研究在于探寻国际法律规范产生的根本来源，委员会制定辅助手段使用指南将成为对国际法发展的重要贡献。需要进行透彻的分析，解决对国际法及其解释有重大影响

响的辅助手段问题，从而确保得出的结论有效、有力。为此，委员会应当下更大工夫，考虑出自不同区域和法律传统、使用不同语言的多样资料来源和参考文献。

57. 从《国际法院规约》的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可以清楚地推断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起辅助作用，因此本身并非法律渊源。遗憾的是，国际社会愈发对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法渊源感到困惑。必须确保在没有适当考虑国家意见的情况下，不会因为就拟议法提出的建议，给某种潜在手段赋予辅助手段的地位。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结论草案，如某机构不具司法性质，而其意见却被纳入，成为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a)分段所使用的“法院和法庭的决定”，则这种风险就会大幅上升。在此方面，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和一般性意见不应当等同于司法决定，毕竟该等机构并非裁判实体，不参与正当程序，也无法总是做到对政治考量免疫。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条约机构的成员并不是国际法或条约法专家。

58. 关于结论草案 3 中概述的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罗马教廷代表团特别重视“各国和其他实体的接受情况”和“有关人员之间的一致程度”标准。这些标准是客观的、普遍的、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因此应当优先考虑，从而提倡国际社会形成一个更加透明的决策框架。相反，有的标准以主观标准为基础，比如“论证的质量”和“有关人员的专门知识”，存在很大问题，因为它们可能会有不同的解读。在谈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时，他说，结论草案 4(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第 2 段提到国家法院的决定，应当慎用，确保特定国家法院的决定与其他国家法院的决定相比不会更受青睐。同样，不应当假定国家和区域法律原则具有普遍性，也就是说区域性法院和法庭的成员有限，当情况涉及其管辖范围之外的国家时，应当谨慎使用它们的决定。

59. Say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以色列代表在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把宣传包装成经过核实的信息，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希望就此作出回应。针对以色列在加沙对巴勒斯坦人民，包括

巴勒斯坦儿童发动的战争，提供准确的最新情况，重点讲述以色列近几天犯下的罪行。

60. 以色列代表声称，以色列正在竭尽全力避免平民伤亡，而且采取了高于法律条文规定的、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减轻对平民的意外伤害。然而，仅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以色列就杀害了 280 名巴勒斯坦人。此外，自 10 月 7 日以来，以色列共杀害了 8 805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至少 3 600 名儿童和 2 200 名妇女。另有 21 000 人受伤。有 995 名受害者身份不详，其中包括至少 248 名儿童，还有 1 950 人仍被掩埋在废墟之下，其中包括近 1 000 名儿童。每天，超过 420 名儿童被打死打伤。自 10 月 7 日以来，在加沙遇害的儿童数量超过了 2020 年以来世界所有冲突地区每年遇害儿童数量的总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形容加沙是儿童坟场。

61. 在丧生的巴勒斯坦平民中，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家中遇害。失去至少 10 名成员的巴勒斯坦家庭共计 192 个，失去 6 至 9 名成员的家庭共计 136 个，失去 2 至 5 名成员的家庭共计 444 个。在死者里面，有 133 名不足 1 岁的婴儿，其中许多尚未拿到出生证明，就已经被签发了死亡证明。一些婴儿甚至还没有活到起名。近几天发生的事件包括，10 月 30 日，一幢巴勒斯坦民宅遇袭被炸，一家三代有 18 人丧生，另有数人受伤。同样在 10 月 30 日，一辆以色列坦克向一辆挂着白旗的出租车开火，杀死了车里所有人，以色列军方发言人后来承认，以色列国防军不知道谁在车内。

62. 10 月 31 日，以色列轰炸了贾巴利亚难民营，摧毁了一个方圆 50 000 平方英尺、容纳 30 栋住宅的地区。至少有 195 人死亡，100 人仍被困在废墟下。美国有线新闻网一名记者问，为什么难民营里面有许多无辜平民，以色列还要轰炸。以色列军方发言人神采飞扬地回答，这是“战争悲剧”。他的评论表明，以色列知道那里有平民，但仍继续发动攻击，这违反了区分原则。此类行动与以色列另一位发言人的评论一脉相承。他说，以色列正在向加沙投掷数百吨炸弹，重在破坏，不在准确。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称，对贾巴利亚难民营的袭击不成比例，可能构成战争罪。尽管如此，

以色列仍于 11 月 1 日，也即首次袭击后不到 24 小时，再次轰炸了该难民营。以色列还于 10 月 31 日轰炸了努塞拉特难民营，造成 45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同日，以色列轰炸了汗尤尼斯的两座建筑物，导致 12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40 人受伤。

63. 截至 10 月 30 日，加沙有 140 多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超过 600 000 万人在联合国设施中避难。这些设施目前平均接纳的人数是预期能力的四倍。与此同时，截至 11 月 1 日，以色列轰炸或破坏了 44 处联合国设施，杀害了 70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如此短的时期内，联合国援助人员遇难数量已经达到最高。以色列还轰炸了至少 246 所学校，损坏或摧毁了 170 000 多套住房。因此，以色列正在采取“预防措施”以减轻对平民的伤害是谎言，从中找不到任何安慰。事实上，巴勒斯坦代表团想听一听，要是以色列故意搞破坏，加沙的情况会是怎样的另一番景象。一个国家杀害了成千上万的儿童，然后告诉世界说他们的死亡只是战争的悲剧，这极其令人不安。

64. 关于人道主义局势，以色列代表声称，以色列增加了输往加沙的水流量，而且为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提供了便利。但是，加沙仍然全面停电。10 月 30 日，以色列轰炸了努塞拉特的两口主要水井。海水淡化厂停运，以色列向加沙市和加沙北部供水的管道也停运。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儿童基金会向加沙市和加沙北部的几口井供应了水，但数量有限，而且目前只能靠卡车运送，但由于军事行动持续进行，近几天已经不再用卡车送水。从以色列到汗尤尼斯西部的管道以前每小时输送 600 立方米饮用水，自 10 月 30 日以来一直关闭。从以色列到加沙北部的管道自 10 月 8 日以来始终处于停运状态。整个加沙仅一家海水淡化厂还在运营，产能为 5%。由于缺乏燃料或电力，6 家废水处理厂停止运转。

65. 仅在过去 24 小时，以色列摧毁了一个初级保健诊所，破坏了两家医院，其中包括加沙的主要癌症治疗中心。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表示，十分担心病人，他们失去了接受癌症治疗、保住生命的唯一可能渠道他恳请为加沙全面放开医疗和燃料援助准入。

加沙北部有 13 家医院仍在运转，收治了数千名患者，还收容了大约 117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但全都接到了以色列的撤离令。自 10 月 7 日以来，以色列还轰炸了 11 家烘焙店，使民众挣扎度日，为吃上面包在烘焙店排队几个小时，也因此暴露在空袭的风险之中。

66. 加沙估计有 50 000 名孕妇，其中 5 500 人将在未来 30 天内分娩。有 1 000 名病人依赖透析，有 130 名早产儿在保育箱里面，医院的备用发电机只要熄火，他们就命悬一线。大约 9 000 名癌症患者得不到适当的治疗。上周，两名遭到以色列空袭的孕妇产下婴儿，接生的医务人员不得不借着手机的光亮紧急实施剖腹产，而且没有水洗手。许多巴勒斯坦妇女因为被迫在恶劣、污秽的环境中生活，只好服药推迟月经。妇女没有隐私，用不上卫生巾，也没有水可供洗澡或淋浴。

67. 加沙的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上面临严重制约。人道主义伙伴无法安全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或出入保存援助物资的仓库。如秘书长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表的声明中所述，“迄今为止获准进入加沙的人道主义援助水平根本不够，满足不了加沙人民的需求，加剧了人道主义悲剧”。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表的声明中表示，“在加沙，妇女、儿童、男子正在挨饿、遭受创伤、被炸死。他们对人性丧失了所有信心，对未来丧失了所有希望。这种绝望清晰可感”。乐施会负责人指出，以色列对加沙的围困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是该组织 80 年历史上目睹过的、最严重的危机。然而，以色列官员仍然否认加沙存在人道主义危机。

68. 以色列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发动战争，无论背后的意图，还是实施的手段都是可耻的犯罪，让联合国专家感到有必要发表声明，敦促为以色列军方提供咨询的法律工作者拒绝为可能构成战争罪的行动提供法律授权。然而，这种罪行仍在继续，毫不顾忌人性。以色列对生命、真理和道德等社会最基本原则的蔑视每天都在展现。

69. 最后，巴勒斯坦国代表团重申 75 年来一直向以色列提出的要求——释放巴勒斯坦人民，让几十年来被以色列的残忍、野蛮和犯罪行为所困的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由。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履行自身义务，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摆脱种族主义政权和种族隔离制度。

70. **Jalloh 先生**(“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特别报告员)说，感谢来自世界各区域大约 53 个代表团提出实质性评论。对讨论的参加程度高，说明大家对这一专题怀有很大的兴趣，突显出这一专题对国际法渊源方面的法律编纂十分重要。正如报告(A/CN.4/760)第 33 段所指出的，他珍视所有国家的评论，无论它们对这一专题的工作迄今所取得的成果给予认可，还是表示怀疑。尽管他也许未必同意所有代表团对实质性问题的看法，但始终都会带着细致的体察，深刻地思考各代表团的意见。

71. 事实上，正如过去所表明的，有的国家可能被认为对委员会工作持更严厉的批评态度，但是其建设性意见和批评让委员会有机会来加强自身的工作，辅助手段专题也是如此。各国原本就是委员会工作的首要受益者。在此方面，他重申委员会在报告(A/78/10)第三章中提出的要求，请各国提供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有关国家实践的任何资料。他希望收到来自所有地理区域的国家提交的材料，从而确保世界各大法系和区域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得到更好的体现。

72. 关于实质内容，他计划分析第六委员会围绕这一专题进行的辩论，并且在第二次报告中列入详细摘要。第一印象是，各代表团似乎普遍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就这一专题编写一套结论草案。各代表团还普遍欢迎结论草案 1(专题范围)，几个代表团就行文提出了一些问题，要求在附带的评注中予以澄清。各代表团还普遍欢迎结论草案 2(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绝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在这条结论草案的(a)和(b)分段中纳入两个既有类别，并使用“决定”和“学说”二词。

73. 许多代表团似乎也表示支持第三个类别，也就是(c)分段中提出的“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但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出一些怀

疑，要求谨慎对待这个类别。他将继续考虑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和会员国给出的评论，可能按照委员会报告中的内容向前推进。他会根据第六委员会讨论期间所作的评论，考虑进一步评估专家机构的工作以及国际组织的决定和决议。结论草案 3 中提出的辅助手段评估标准似乎得到普遍支持，他对此表示感谢。

74. **Galvão Teles 女士**(国际法委员会共同主席)说，许多代表团参加了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8/10)的讨论，国际法委员会记下了所有评论和意见，其中既涉及新专题，也涉及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即将完成的专题。代表团还表示出对于将无法律约束力协定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广泛支持。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提出了评论，应报告第三章中的索要信息请求给予了书面答复，尤其还在国际法委员会就计划产出进行一读和二读之间提供了信息，这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国际法委员会和会员国应当共同努力使情况改善，让委员会的工作获得所有区域、法律制度和法律传统的滋养。在此方面，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法讨论会和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包括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都是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75. 委员会注意到有的建议旨在改进报告格式，使报告更好用。关于努力改善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对话，以期帮助各国更好地针对围绕报告开展的年度讨论作准备，国际法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和 9 月举行了两次虚拟简报会，这种做法似乎是有意义的，国际法委员会计划加以延续。委员会希望在 2024 年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就确定新专题进行讨论。2026 年，委员会在纽约举行届会。会员国不妨以此为契机，就新专题、包括能体现国际社会所面临的紧迫挑战的专题提出意见，并继续支持委员会履行自身关于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责任。国际法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和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开展了后续活动，期待看到将来这方面的发展。

76. 她感谢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决定，即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由两名妇女担任，第一期会议主

席为 Nilüfer Oral 女士，第二期会议主席为她本人。这个安排具有象征意义，促进了委员会的性别均等，表明委员会能够以创新方式协同开展工作。国际法委员会在本五年期的人员构成上做到了新老结合，展现出对自身任务的极大专注，多达近 20 名成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会议就是体现。她感谢秘书处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团队一心一意地开展工作，为国际法委员会提供支持。

77. **Oral 女士**(国际法委员会共同主席)说，第六委员会围绕国际法委员会 2023 年的工作开展的讨论特别重要，因为国际法委员会拉开了新一个五年期的帷幕，吸纳了许多新委员，开辟了四个新专题，无法律约束力协定专题是其中之一，委员会将于 2024 年启动相关工作。各代表团提出了明确的实质性意见，委员会的工作将以此为遵循。国际法委员会要努力加强与第六委员会的对话和联系，特别要确保世界所有区域的会员国都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表达看法。她指出，除主席外，委员会委员包括特别报告员均无需参加第六委员会的会议，对大家自愿参会表示感谢。

78. 第六委员会进行讨论之际，正值世界因冲突而充满挑战。在此背景下，必须回顾，第六委员会是大会法律机构，国际法委员会为法律专家机构，二者使用共同的国际法语言，有着共同的追求，就是确保国际法在实现《联合国宪章》各项目标方面处于中心地位。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78/33、A/78/114 和 A/78/296)

79. **Nze Mansogo 女士**(赤道几内亚)说，必须加强本组织的作用，使之能够更加有效地应对当今世界上顽固存在的各种挑战。为达到这个目的，必须进行改革，平衡联合国主要机关的权力，加强它们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同时忠于《宪章》的原则和程序，维护《宪章》作为宪法性质文书所构建的法律框架。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员是当务之急。在这方面，成员的地域分配应当平衡。为此，赤道几内亚代表团继续呼吁提高和改善非洲在安理会的代表性。而且，应当审查在安理会使用否决权的情况；其适用和使用应当受到限制，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尤其如此。

80. 关于秘书长报告(A/78/114 和 A/78/296)所载的信息，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注意到安理会在努力改进制裁的设计和监测，但认为安理会做的还有欠缺。不加区分、不成比例地实施单边制裁，只会给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带来更多苦难，使受制裁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只有在实施既透明又公平的情况下，制裁才能成为维护并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

8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捍卫《宪章》宗旨和原则，这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合作、弘扬国际法必不可少。赤道几内亚代表团一直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 2023 年届会，但是对特别委员会连续第二年未能通过实质性报告感到失望。在此方面，呼吁各代表团避免从政治角度讨论特别委员会的事务，这有碍委员会通过实质性报告。

82.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呼吁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项，使用调解和平解决争端，管理、预防、解决冲突。此外，会员国应当先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运用预防外交，避免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升级。赤道几内亚代表团知道，特别委员会成功地履行自身任务取决于会员国的意愿，但仍鼓励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各国把关注点集中在需要以和平手段预防解决冲突上，并鼓励特别委员会继续履行其他职能。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欢迎并注意到各国向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提案，尤其支持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墨西哥提出的订正提案。

83. **耿爽先生**(中国)说，当前，地区冲突和全球挑战层出不穷，国际社会维护《联合国宪章》的重要性进一步上升。《联合国宪章》是稳定国际秩序的重要基石。在此方面，中方支持特别委员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议题下就制裁问题进行有益探讨。制裁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实施制裁应当以穷尽其他和平手段为前提，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法原则，最大限度降低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的影响。会员国应当严格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

84. 安理会对制裁应当采取慎重和负责任态度，有关各方应当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个别国家滥施单边制裁，制造人道危机，违背国际法治，破坏国际关系稳定。对这种行为，国际社会应当共同加以抵制。

85. 争端应当由有关国家通过谈判协商和平予以解决，各国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致力于为和平解决地区和国际争端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2月，中方发布了《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倡导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中方还发布了《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中国立场》，提出尊重主权、停火止战、启动和谈、停止单边制裁等12条主张。
86. 当前巴以冲突已导致大量平民伤亡。中方谴责一切伤害平民的行为，反对任何违反国际法的做法。军事手段不是出路，以暴易暴只会陷入无休止的恶性循环。中方呼吁尽快停火止战，呼吁缓解人道危机，避免对地区安全稳定造成更大冲击。国际社会应当坚持“两国方案”，为推动危机得到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付出更大努力。安理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应当为解决危机发挥应有作用。
87. 2023年届会的主题是《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与争端解决方法，特别委员会就利用区域组织或安排的国家实践进行了讨论。区域组织或安排具有独特优势，但应当以当事方同意为前提，通过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发挥作用，不应当沦为输出冷战思维和制造阵营对抗的工具。此外，区域组织或安排不能损害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方面的核心地位，更不能突破地域和领域限制采取未获安理会授权的武力行动。
88. 近几年，为顺应国际调解需求，中方与理念相近国家一直在为建立国际调解院打基础。这是全球首个专门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法律组织，是践行《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重要实践。2023年2月，筹备办公室在香港设立，并就建立国际调解院公约举行了两次谈判。
89. 2023年6月，中国制定出台了《对外关系法》，对维护《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作出承诺。这部法律明确，中国履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0. **Bhat 女士**(印度)说，根据《宪章》第二条，各国负有责任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宪章》第三十三条进一步阐明了这一义务，规定了可供选择的手段。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应当更经常地得到使用。印度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提出订正提案，提案建议请秘书处建立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这对所有会员国都有帮助。
91. 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时，必须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实施的制裁，可以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工具。但是，对此类措施必须审慎适用，而且只在必要的时候适用。会员国越来越重视制裁措施的意外后果，包括人道主义影响。有关国家及其区域伙伴的正当贸易和经济活动不该受到制裁的负面冲击。在此方面，安理会在考虑采取任何制裁措施之前，都应当与区域主要国家协商。
92. 许多代表团认为，继续探讨《宪章》第五十条的实际本质符合自身利益。在此方面，印度代表团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援助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发挥了作用。印度代表团还注意到秘书处为援助因实施制裁受影响的第三国作出的安排，鼓励秘书处探讨向受影响第三国提供切实有效援助的措施。印度代表团鼓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与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工作，改进制裁监测框架和制裁评估方法。
93.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秘书长不断努力，清理《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出版积压，它们是关键参考资料，也是保存本组织机构记忆的有效载体。印度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以电子方式提供这些出版物。
94. 从稳妥与务实的角度考虑，印度代表团不同意近期安全理事会接手原本更宜由专门机构和机关开展的工作。联合国主要机关各有各的作用和职能，应当依照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如果联合国主要机关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集中精力执行各自的任務，就能更好地实现《宪章》第一章所彰显的联

联合国目标。安全理事会正在面临身份、正当性、相关性危机，这一点越来越明显。

95. 要解决这一危机，牵涉到援引和执行《宪章》中针对改革和变革作出的规定。国际社会需要一个有代表性、有可信度、有正当性、有齐全配置的安理会，而不是 1940 年代地缘政治结构的残渣。改革安理会位于改革多边主义这一愿景的核心，印度呼吁改革多边主义，使之反映当代现实。未来峰会将于 2024 年举办，改革多边主义的呼声也日益强烈，峰会唯有响应这一呼声，才能取得成果。鉴于民主的逻辑和世界各地人民遭受的苦难，需要紧急行动起来，改革安理会。

96. **Kim In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在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国家主权平等都应当得到严格遵守。强权奉行的专横和高压手段使单极世界永久化，危害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这种做法包括干涉主权国家内政、不断威胁使用武力，歪曲国家为维护主权而采取的正当自卫措施。不遏制强权以实施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为借口推行西方霸权的行为，联合国的宗旨就得不到贯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当采取具体措施，反对国际关系中的蛮横作风和单边主义，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确保全球和平与安全。

97. 滥用联合国名义谋求政治霸权，这种野心勃勃的行为也必须得到遏制。针对具体国家通过的决议和建立的调查委员会是以联合国名义公开强行策划的，目的是打着保护人权、捍卫民主的幌子，搞颠覆、搞政权更替、搞政治和经济孤立，让主权国家的社会分裂。为了使朝鲜战争正当化，美国于 1950 年非法建立了所谓的联合国军司令部，该司令部仍在朝鲜半岛，由于美国及其追随者进行核战演习，并且持续部署战略资产，它正在成为潜在热核战争的爆点。

98. 朝鲜代表团回顾了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就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通过的决议，以及前任秘书长的发言。后者申明该司令部在军事、行政或财政方面与联合国没有关系。联合国要恢复自身权威性和公正性，就必须停止对自身名义的滥用，立即解散

联合国军司令部，它是冷战的残余，正在使整个区域的安全局势恶化。

99.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说，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证明，特别委员会作为就《宪章》和国际法相关问题进行有意义接触的平台，可以取得怎样的成就。在特别委员会 2023 年届会上，就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方面的国家实践进行专题辩论过程中，菲律宾代表团赞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在这方面的观点。在会议间隙，菲律宾代表团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同法学家就《马尼拉宣言》开展了互动对话，《宣言》是不结盟运动的一项倡议，突显了国际法庭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

100. 菲律宾与所有国家合作弘扬法治，倡导和平解决争端，提高国际法庭和法律机构的威信，以促进围绕联合国基本价值观形成更大的团结。在这方面，菲律宾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庆祝常设仲裁法院成立 125 周年。特别委员会在审查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法律方面内容上，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面前的提案为这一进程提供了参考信息，如果对此进行讨论，可能会产生具体成果。

101. 菲律宾代表团仍认为，只有当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发生时，才可将制裁作为最后手段，并始终依照《宪章》加以实施。菲律宾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写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研究报告、更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包括相关网站方面取得了进展。菲律宾代表团始终希望特别委员会在 2024 年届会上就一份完整的实质性报告达成共识。

102. **Almuaithir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支持想方设法重振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改革联合国，从而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愿望。根据《宪章》，本组织的每一个主要机关都有明确的责任和权力。《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在当今时代的重要性不亚于其在本组织成立之初的重要性。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集体行动，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源；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在所有民族平等享有自决权的基础上，加强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提倡开展国际

合作，解决经济、社会、人道主义问题，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103. 沙特阿拉伯政府坚决遵守国际法规则，特别重视和平解决争端。例如，支持联合国在也门进行调解，而且开展工作为乌克兰局势降温，包括为交换囚犯提供便利。沙特阿拉伯敦促所有联合国实体依照任务规定行事。

104.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实施的定向制裁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宝贵工具，但前提是：目标个人的权利得到尊重；有关程序公平且清楚；制裁不影响在目标国家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欢迎国际法院发挥作用，促使争端得到和平解决，确保国际司法机构的决定得到遵守。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拿出的改革方案，它涉及面广，力求改善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调，加强本组织的透明度和危机应对能力，夯实多边行动，提高信誉，维护《宪章》。

105. **Giorgio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尽管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属于特设性质，但委员会仍可以发挥功能，充当重要平台，以供作出集体努力，建立维护《宪章》、加强本组织作用所需的有效多边机构。必须在特别委员会继续就和平解决争端进行辩论，因为这为会员国提供了在各国灌输和平文化的机会。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对和平与安全、对社会经济进步、对正义至关重要。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欢迎，在特别委员会关于解决争端手段的年度专题辩论期间，就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方面的国家实践进行有益的信息交流。

106.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回顾说，《马尼拉宣言》对特别委员会工作至关重要，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未能通过关于届会的实质性报告，而且遗憾地看到某些代表团拿出的态度不具建设性，执意将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不同代表团提出的各种建议旨在加强联合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对此，必须继续认真考虑。

107. 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平衡应当得到保持，大会始终都是首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安全理事会固然有权根据《宪章》实施制裁，但应当避免双重标准，在实施制裁时，仅只把制裁作为最后手

段，以确凿的证据为基础，为终止制裁确立公正明确的程序。相反，单边胁迫措施与《宪章》不符。

108.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某些国家越来越多地把这种非法行为用作攻击，实行侵略性外交政策。单边胁迫措施对关乎生命、健康和免于饥饿的人权产生了负面影响，大会、人权理事会和非洲联盟的多项决议对此予以谴责。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赞扬编纂司努力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109. **金贤竖先生**(大韩民国)说，令人失望的是，特别委员会连续第二年未能通过关于届会的实质性报告。如果仍无法对任何有意义的进展达成一致，大家对机构的信任就会受到侵蚀。会员国必须重振伙伴精神，使特别委员会回到正轨。

110. 秘书长的报告(A/78/114)清楚地展现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上所做的工作，同时恰当地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制裁有针对性，大幅减少了对第三国产生意外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报告还体现出这样一个事实，即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2664(2022)号决议，为联合国制裁制度下实行的资产冻结措施规定了人道主义豁免。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此项决议，但坚持认为制裁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要工具仍然是必要的。

111.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第六委员会不是讨论联合国军司令部地位和朝鲜半岛局势的适当论坛，更不是毫无根据地凭借经过扭曲的指控发表言论的适当论坛。然而，毫无疑问，联合国军司令部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号决议的正式承认，将继续为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作贡献。

1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单方面要求解散司令部是荒谬的；其代表团对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中具体规定的提及，具有严重误导性，因为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就朝鲜半岛问题通过了两项决议。关于对大韩民国和美国联合军事演习的错误定性，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演习定期进行，是长期性和防御性的，旨在保护大韩民国不受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明显军事威胁。采取这种防御措施，是一个负责任政府的职责。

113. 事实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与导弹威胁不断加码，才是大韩民国与美国加强威慑合作的原因。这是对升级、危险行为的正当反应，旨在改善朝鲜半岛的安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推行非法核计划、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大韩民国政府则不同，延伸威慑合作完全符合全球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大韩民国政府为有效遏制核威胁与导弹威胁所作的努力，将进一步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

行使答辩权发言

114. **Rubinshtein 女士**(以色列)说，巴勒斯坦代表团不是在委员会上作实质性发言，而是在行使答辩权。以色列代表团也可以就 2023 年 10 月 7 日遭到谋杀的个人提供生动的细节，但不想去消耗和惊动委员会。巴勒斯坦代表团及其支持者发布了虚假数据和错误信息，他们最好记住，媒体和联合国发布的数据来自加沙卫生部，而加沙卫生部实际上等同于哈马斯，从 2007 年哈马斯接管加沙起就一直如此。《华盛顿邮报》当天上午报道了这则消息。哈马斯是夸大数字和虚假信息的幕后黑手，此类数字和信息被联合国转载，并不说明它们属实。

115. 以色列代表团问其他代表团，是否相信类似基地组织、“博科圣地”或达伊沙等，控制着所在地区平民人口的恐怖组织设立的部门所报告的信息。绝不能相信一个在医院下面修隧道、把医院的燃料夺走、往儿童床下藏武器、在村庄搞屠杀，对平民实施强奸、抢劫、斩首和绑架行为的恐怖组织。巴勒斯坦代表团应当想清楚，不要重复哈马斯的谎言和

宣传。如果巴勒斯坦人及其支持者想帮助加沙平民，就应当谴责哈马斯。

116.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以色列代表团公开宣称联合国的报告内容虚假，纯属宣传，这一点很重要。巴勒斯坦代表团询问，以色列代表团是否认为以色列官员的讲话也是宣传。

117. **Rubinshtein 女士**(以色列)说，巴勒斯坦代表团把以色列官员与加沙卫生部相提并论，以色列官员代表着守法的民主国家，而加沙卫生部等同于哈马斯。

118.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再次询问以色列代表团，以色列官员发表讲话，鼓动战争犯罪，这是否也内容虚假，纯属宣传。

119.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对国际人道法的尊重和执行，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关于加沙局势的虚假叙事正在固化。重要的是明确当前讨论不关乎任何群体，而关乎被占领下的人民，他们实现自决的基本权利被剥夺，这种情况已持续了 70 年。每个会员国都有责任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根据国际人道法，占领国有明确的责任来保护其占领下的人民，而不是屠杀他们。但显然，后一种场面正在上演。全世界都在注视着眼前发生的事件；整个飞地有一半已彻底被毁。这不是宣传的问题。以色列国防部长在讲话中明确把占领下的人民称为“人形动物”，这不是巴勒斯坦人制造的宣传，而是在大肆屠杀一个民族之前发表的去人性化言论。每个人都应当用自己的良知和智慧去分析当下发生的一切，辨明是非。

下午 1 时散会。